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合作外聘講師辦法

89.02.01.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產業界現況，增進實務知能之學習，以彌補校內教材設備及課程之不足，以適應快速變遷之工商行業。
- 二、為增進產業界了解學校各工科職業基礎教育之內容及成效，以做為人力資源運用之參考。
- 三、為遵行教育部產學合作政策之推展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各工科課程任課教師或兼行政教師，視課程需要，於教學研究會或科務會議中，研擬聘並預先填妥表(如附件)，提報相關處室，就課程、預算、時段、人員等加以審核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每科每學年最多申請八小時為限，可分段課程。
- 三、為改進計劃之成效，於課程課程完畢召開檢討會，做為而後課程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，正式公佈實施。